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參訪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二、目的：經由參訪方式讓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人員，汲取他縣市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研發及課程推廣經驗與方式，深化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有利於本市課程教材研擬與提高教師教學知能。並透過了解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組織與運作，作為成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推動的參考。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四、辦理日期：111年1月6(星期四)至1月7日(星期五)(二天)。
- 五、活動內容(如附件):
 - (一) 集合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 (二) 活動地點：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順益博物館、新北市烏來國民中小學。
- 六、活動對象：共40人，本府教育局相關人員、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原住民籍校長、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人員(錄取順序)。
-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人數額滿停止報名，請至<https://forms.gle/jF95jVaLBfKxN6Dx9>填寫報名資料。
- 八、成效評估：
 - (一) 透過校際、他縣市之交流參訪，涵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人員相關知能，提升對原住民族議題的關心與認同。
 - (二) 藉由原住民族課程實務分享與交流，作為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課程之方向，以利後續課程之研發。
- 九、獎勵：承辦學校及相關工作人員，於圓滿完成任務後依規定辦理敘獎。
- 十、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應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前項資料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由產出者自行負責。
- 十一、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臺中市原住民教育人員參訪活動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第一天			
01月06日 (四)	07:50	陽明大樓集合	光隆國小
	08:00-10:00	參訪起程→前往烏來	光隆國小
	10:00-11:00	新北市烏來國中小 1. 教學現場參訪 2. 經驗交流分享	本市原教中心
	11:00-12:00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導覽	光隆國小
	12:00-13:00	午餐用膳	光隆國小
	13:00-16:00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 規劃與運作 2. 經驗分享交流	本市原教中心
	16:00-17:00	前往住宿飯店	光隆國小
	17:00-	Check in+用餐	光隆國小
第二天			
01月07日 (五)	8:00-9:00	早餐	
	9:00-11:30	前往順益博物館 1. 導覽解說 2. 文化文物探究	光隆國小
	12:00-13:30	午餐	光隆國小
	13:30	回程	光隆國小